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
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不低于 7.79 元/股。
-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,540,436,456 股（含 1,540,436,456 股）。
- 中航集团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13,478,818 股（含 513,478,818 股）。

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、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相关会议”）审议批准，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募集资金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（含 120 亿元）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,520,912,547 股（含 1,520,912,547 股）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5 年 12 月 11 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.89 元/股。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

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（以下简称“价格调整机制”）。中国航空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集团公司”）将以不超过 40 亿元资金认购不超过 506,970,849 股。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提取 10%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，分派 2015 年度现金红利约 14.00 亿元，按公司总股本 13,084,751,004 股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700 元（含适用税项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告了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二零一五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A 股股票 2015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，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调整如下：

一、发行价格调整

根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不低于 7.89 元/股。

根据价格调整机制，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=7.89 元/股-0.107 元/股=7.79 元/股（向上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即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7.79 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调整

根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,520,912,547 股（含 1,520,912,547 股）。

根据价格调整机制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7.79 元/股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=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发行底价 = 12,000,000,000 元 ÷ 7.79 元/股 = 1,540,436,456 股（向下取整数），即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,540,436,456 股（含 1,540,436,456 股）。

三、中航集团公司认购数量相应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7.79 元/股后，中航集团公司以不超过 40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从不超过 506,970,849 股（含 506,970,849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513,478,818 股（含 513,478,818 股），即中航集团公司以不超过 40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,478,818 股（含 513,478,818 股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